

中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统一部署，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15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开展了巡察。2024年1月24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学校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诚恳接受、全部认领，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一）深化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市委巡察组反馈巡察意见后，学校党委迅速召开专题会议，对巡察整改工作作动员部署，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推动巡察整改扎实开展。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坚持自我革命，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明确整改方向，引导带动全校党员干部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二）加强组织领导，以上率下带头整改。学校党委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巡

察整改工作，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定期听取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加强统筹调度，检查工作成效。学校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指导和督促分管部门落实整改任务，紧盯进度，严把质量关，有力有序推进巡察整改走深走实。

（三）压实整改责任，从严从实推进整改。学校党委将巡察反馈问题逐项梳理细化，明确整改措施，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做到责任到岗、任务到人、要求到位。坚持对账销号、真抓实干，对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即知即改、力求实效；对少数重难点问题，加强统筹、持续发力，推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巡察集中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方面

1. 牢固树立“立德树人”思想理念，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三全”育人体系。

一是加强学生德育培养。结合师德师风教育，梳理修订我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完善德育评价标准；结合学雷锋日开展全校“文明修身，厚德端行”师范生师德师风系列教育活动，通过举办征文、演讲、书画、摄影征集、师德师风文明班级评选、文明标兵评选等活动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在日常教学中，教师们通过阐述和分析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师德案例，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幼儿教师的社会责任与使命，深刻了解幼儿教师应该具有的职业道德与规范，自觉培养良好的师德师风。

二是提升学生教育管理水平。学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对涉及校园安全管理事件开展阶段性反思、复盘、总结，根据反思总

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要求辅导员每周召开班干部会议，每月召开一次舍长会议，定期、按需对重点关注学生开展谈话；建立“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层级管理机制，修订岗位说明书，明确教师在学生教育管理方面的“育人”职责，落实教师岗位职责，明确岗位考核要求；各思政教师发挥思政课育人主渠道作用，结合时事热点、形势和学情，以案说法、辨析讨论，及时、有效引导，进行法治教育，提高学生法治思维与守法意识。

三是加强对学生心理状况的关注。学校开展《父母的语言》线上读书营，持续开展好5·25心理文化月活动，通过讲座、心理情景剧、科普短视频竞赛、线上读书营等方式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并已开展心理健康排查，分类开展心理辅导；启动“一站式”学生社区的基础建设，设立“一站式”学生社区分社区，拓展育人空间，为学生提供充足的活动场地；完成“一社一品”项目立项8项，培育项目7项，开展相关系列活动19场，其中，社团参与活动人数达780人，活动覆盖人次达10292人次。

2. 坚决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规范党委会议事决策流程。

一是厘清党委职责与行政职责，明确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会议内容，明确“三重一大”事项。2024年1月，再次修订完善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厘清党委职责与行政职责。按规范分别组织校长办公和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召开完以后再组织常委会。

二是明确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的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行使职权。增强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大局意识、规矩意识，依照议事规则办事，安排党政办工作人员专人负责督查督办工作。

三是加强校长的担当意识，切实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3. 增强党委保落实能力，服务支撑江门本地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建立督办闭环机制，强化各部门在决策执行方面的效能，开展学院设置试点、资产内审等重点工作。制定督查督办相关制度，推动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工作的完成。完成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选聘，修订了岗位说明书，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

二是坚持推进“创新强校工程”，强化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教师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和课程思政省级项目的培育工作。推动完成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资源库建设。2024年，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立项1项，实现标志性成果零的突破。学校也先后开展了年度“优秀教师”推荐等工作，并进行了教科研工作量统计等工作，进一步激发教师的积极性，促进标志性成果的产出。

三是深入开展产教融合，密切校企合作，建设合作平台，增加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与珠三角地区的企事业单位，深度对接，构建产教融合的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创建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教科研基地共75个；与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的全国数智连锁经营行业形成产教融合共同体；与中国手球协会、广东佳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并与广东震威武道教育集团等开展了跆拳道订单班，与广州华蒙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莱德队长体育有限公司开展了篮球订单班等。

四是提升招收江门地区生源的比重，增进学生留在江门的意愿。学校积极参加春季高考招生现场咨询会，为考生提供志愿填报指导服务，详细解答我校关于招生政策、录取分数线、专业设

置、就业前景等方面的问题。并与江门市第一幼儿园合作成立了“卓越幼儿教师创新实验班”，探索“校内导师+实践导师”双导师制全员育人路径。

五是持续开展结对帮扶江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启动顶岗支教置换教师培训和教师教科研能力提升帮扶项目。学校建立帮扶机制，学生通过顶岗支教的形式，与台开恩地区相应的幼儿园教师置换培训。制订《关于开展“百千万工程”，促进江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组织教研团队合作开展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广东省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多次对开平、台山、恩平幼儿幼儿园老师开展培训辅导，提高幼儿园教师教科研能力。

（二）关于党委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能力，健全高等院校管理体系方面

1.明确办学方向和目标，坚持学校可持续发展。

一是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与学校自身特点、社会形势确定发展方向与目标，延续发挥江门幼师品牌优势。与广东省人力资源研究会学前教育产学研专业委员会签订深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联合开展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和编著高水平教材，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进行中期调整，科学指引学校品牌发展和科学发展。

2.增强创新意识，建设具有高校特点的管理运行机制。

一是建设具有大专学校特点的行政管理体系。学校新修订了各部门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学院行政、教科研、学生管理等主体责任。并将辅导员、班主任下放至二级学院直接管理。

二是重视教研管理体系建设。学校每月召开教学工作例会。

成立督导室，配备督导室主任，聘用了专职督导人员 1 名，并配备了二级学院兼职督导人员，完善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价体系；细化了校领导联系各学院工作的具体要求，明确了校领导深入各学院调研的具体任务，促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三是改进绩效评估体系以激励教职工的工作潜能。制定并实施教职工分层分类考核评价办法，优化激励机制。加强聘用人员管理，出台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和聘用人员绩效分配方案。

3. 强化选人用人导向，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

一是强化党委推荐人选的群众基础与认可度。组织二级学院党政领导负责人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政策文件，结合 2024 年的干部选聘工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政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开展中层正职干部选聘时，通过谈话调研等方式向教师和党员代表广泛征求意见，凝聚共识。

二是加强干部选拔任用的科学性。完成学工部、教务部和后勤保卫部等 21 名中层正职岗位的选聘工作，解决了管理缺位、失位的问题。组织领导班子、分管和协管人事的校领导以及组织人事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政策文件，进一步加强对政策的掌握和理解，重点做好干部人选考察，完成中层副职岗位的交流调整，中层副职空缺岗位报名，推进干部副职选聘工作。

三是强化教师队伍的基础建设。开展教学能力比赛备赛实务研修培训、寒假教师研修等全体教师培训活动。组织二级院系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及相关教师参加《“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七

项能力”赋能教学暨新时代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推荐10人申报参加《2024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示范性培训项目》；加强人才引进力度，引进高层次人才9名，其中公开招聘博士4名，与5名海外博士签订了意向性聘用合同。

四是严抓作风建设，提升行政服务意识和能力。加快进度完成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查清勤工俭学学生资助发放存在的问题，完成相关资金的发放，并举一反三开展教育，加强资助人员培训，有效提升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此外，加强警示教育，抓好干部作风问题整改，对工作存在问题的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追责。

（三）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消除廉政风险隐患方面

1. 重视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

一是健全党建工作体制。组织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学习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对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记录进行抽查，重点检查了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招生就业等重要业务研究部署情况。组织各党总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到五邑大学开展交流学习，进一步学习和贯彻落实“双带头人”培养工程。

二是加强党员管理的规范化建设。审定通过《关于调整学校基层党组织设置工作方案》，设立党总支部4个，党支部18个，进一步优化各部门党组织设置；将党员组织关系尚不在学校的在职在岗教职工的党员组织关系转到学校；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党务干部开展党纪党规学习、参加业务学习和外出交流学习，不断提升党务干部业务能力和水平。

2. 加强党委主体责任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一是鲜明党委贯彻管党治党严的基调。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工

作专题会议，组织全校党员、干部、教职工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完成教师学术不端问题的复盘，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定一批违规违纪的处理办法，对于履行职责不认真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提醒谈话，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工作责任。

二是加强学校纪委监督作用。学校专项督查了奖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教师职称评定、教师招聘、校级课题评审等工作；协助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学习，提升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对各部门上交的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进行检查，分批抽查了校内重点部门的廉政风险排查工作及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3. 强化规则意识，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

一是修订制度条款。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建立了采购评审验收专家库建库，专家包括行政干部和各教研室主任；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出台《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制度汇编（2024版）》。

二是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出台《关于公务机票报销的通知》，明确规定差旅活动按规定购买公务机票方可报销；修订《车辆管理办法》，建立车辆申请审批台账、出车台账、车辆送修台账、加油台账、司机补休台账等；组织中层干部学习报销制度等相关文件，确保清楚了解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三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要求提取学生奖助基金，完善预算编制流程，完成高水平专业群、强师工程、创强、民族班等专项资金预算，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对内地西藏中职班的补助专项经费进行分账核算；组织相关人员学习高校学生奖助基金管理制

度，提升业务水平，规范学生奖助资金的管理。

4. 规范采购流程，确保资金安全。

一是强化集中采购机制。我校严格按照要求执行采购，该集中采购的一律集中采购；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采购需求管理及政府采购管理的培训课程，并进行了深入回顾与总结，以汲取经验教训。

二是完善采购决策依据。学校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明确制定采购需求的责任部门，确保参数、预算合理。明确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三是规范招标程序与流程。学校对所有采购项目的需求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进行仔细审查；鼓励教职员工和利益相关方对采购过程提出意见和建议，持续改进和优化采购工作。

四是规范合同签订与执行流程。学校指定机要室专人进行印章管理，进一步规范印章使用审批流程；对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严格按制度签订和管理合同。同时，上线合同线上审批管理系统，建立更加明晰的合同台账，落实合同全流程管理。

三、下一步计划

我们将以此次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牢固树立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意识，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不断深化和巩固巡察整改成果，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责任担当

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

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二）建立长效机制

以巡察发现的存在问题为依据，建立健全长效的工作机制，对已完成整改的，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紧盯不放，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通过建章立制拓展整改成果，把问题与完善制度结合起来，推进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

（三）提升工作效能

把巡察整改作为推动工作强大动力，与推动专业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作风建设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通过整改，解决问题、巩固成果、推动改革、促进发展，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贡献江门幼专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750-3986919；邮政信箱：广东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529080；电子邮箱：jmyzdz@163.com。

中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4年9月30日